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银根化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项目二期贷款 2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80,000 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顺位抵押担保；银根化工以二期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

2. 银根化工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银根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期限 15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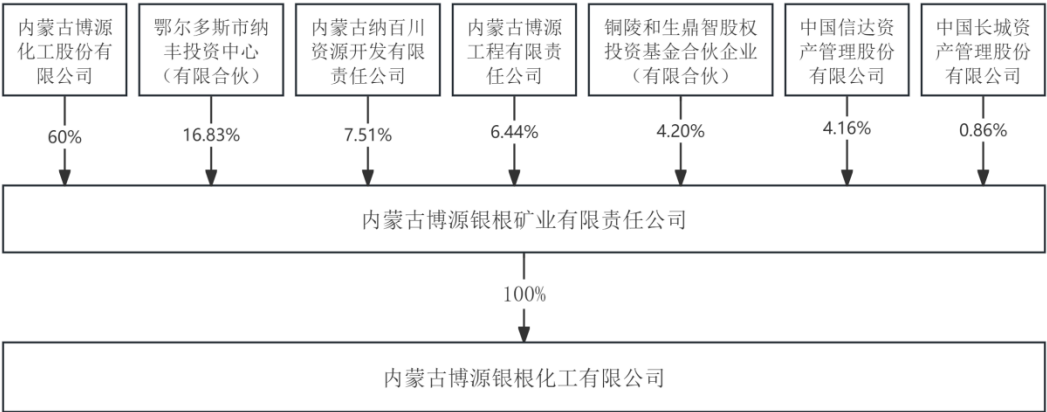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 3.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 4. 注册资本：422,600万元
- 5.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 6. 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他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7. 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
- 8. 股东持股情况：



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552.91	1,474,140.65
负债总额	760,731.44	812,138.81
净资产	634,821.47	662,001.85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497.46	148,381.90
利润总额	233,352.86	31,683.83
净利润	200,274.05	26,963.75

银根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限：项目二期贷款 2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一般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期限 15 个月。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项目二期建设及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项目二期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 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进行控制。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工程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5,067.3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9,01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